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亡字第16號

03 聲請人 劉雅淳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失蹤人吳漢華為香港人士，與賴桂香共同生
13 下吳慧鈺（民國00年0月00日生），吳漢華已認領吳慧鈺，
14 聲請人則為吳慧鈺同母異父之妹妹。賴桂香、吳慧鈺先後於
15 102年4月26日、113年8月5日死亡，吳慧鈺無子嗣，吳漢華
16 為吳慧鈺之繼承人，聲請人則為吳慧鈺之次一順位繼承人，
17 但吳漢華長期未返台，久未與吳慧鈺聯絡，且吳漢華已有七
18 年未入境臺灣，顯已失蹤多年，為此聲請對吳漢華為死亡宣
19 告，以利後續辦理吳慧鈺遺產繼承事宜等語。

20 二、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21 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
22 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定有明
23 文。又凡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失蹤時，就其在
24 中華民國之財產或應依中華民國法律而定之法律關係，得依
25 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前項失蹤之外國人，其配偶或
26 直系血親為中華民國國民，而現在中華民國有住所或居所
27 者，得因其聲請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死亡之宣告，不受前項之
28 限制。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

29 三、經查，吳漢華為香港人士，與賴桂香共同生下吳慧鈺（00年
30 0月00日生）後，於67年8月30日認領吳慧鈺等情，此有吳慧
31 鈺之戶籍謄本、認領登記申請書、同意書、吳漢華香港證件

影本在卷可稽。惟經本院調取吳漢華之入出境紀錄，吳漢華最近一次入境臺灣為80年6月5日，旋於同年月8日出境，過往均為短暫入境臺灣，數天後即出境，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4年3月27日移署資字第1140039259號函附之入出國日期紀錄在卷可查，故尚難認吳漢華在我國有住所或居所，而聲請人又非吳漢華之配偶或直系血親，是以，本件並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38條準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11條第1項、第2項得對香港人士為死亡宣告之規定。從而，本院就香港人士吳漢華之死亡宣告事件並無審判權，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自不符合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劉文松